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4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